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原告绍兴市福隆化工纺织原料有限公司与被告上虞市珊瑚化工厂商标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8-09 10:03:43

浙江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6)绍中民二初字第429号

原告绍兴市福隆化工纺织原料有限公司, 住所地绍兴市城东纺织印染原料市场。

法定代表人邵卫国,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马恒忠, 浙江华越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李国刚, 浙江华越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

被告上虞市珊瑚化工厂, 住所地上虞市道墟镇杨家塘。

投资人叶云龙, 厂长。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黄宝根, 浙江震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绍兴市福隆化工纺织原料有限公司与被告上虞市珊瑚化工厂商标侵权纠纷一案中, 原告于2006年12月22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 原告向本院提出的撤诉申请, 系其真实意思表示, 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予原告绍兴市福隆化工纺织原料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10010元, 减半收取5005元, 财产保全费3025元, 实际支出费1080元, 合计人民币9110元, 由原告负担。

审 判 长 孙 志 萍
代理审判员 董 伟
代理审判员 周 吟 春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陈 芝 芸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